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的独立董事，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现将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各位独立董事的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李良彬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高分子材料系和中国科学院软物质化学重点实验室双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百人计划），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学部第 14 届评审专家；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子物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吴星宇先生：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会计专业），2011 年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 MBA 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曹昱先生：1976 年出生，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货币银行学硕士，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润天

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议9次，以上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2次，通讯方式召开7次，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6年召开的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会议5次。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

的资料；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止2016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稳定，未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之间，相关业绩预亏公告已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晰了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

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42项。我们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彬　　吴星宇　　曹　昱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